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8 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江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60,3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职，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0,3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0,3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0,3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0,3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0,3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决定对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46,1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需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0,3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0,3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请审议确认上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0,3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三)      | 《关于<br>公司<br>2025 年<br>度利润<br>分配预<br>案的议<br>案》 | 8,674,847 | 100%      | 0  | 0%        | 0  | 0%        |
| (六)      | 《关于<br>确认公<br>司 2025<br>年关联<br>交易的<br>议案》      | 8,674,847 | 100%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熊伟、熊雄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

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